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和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